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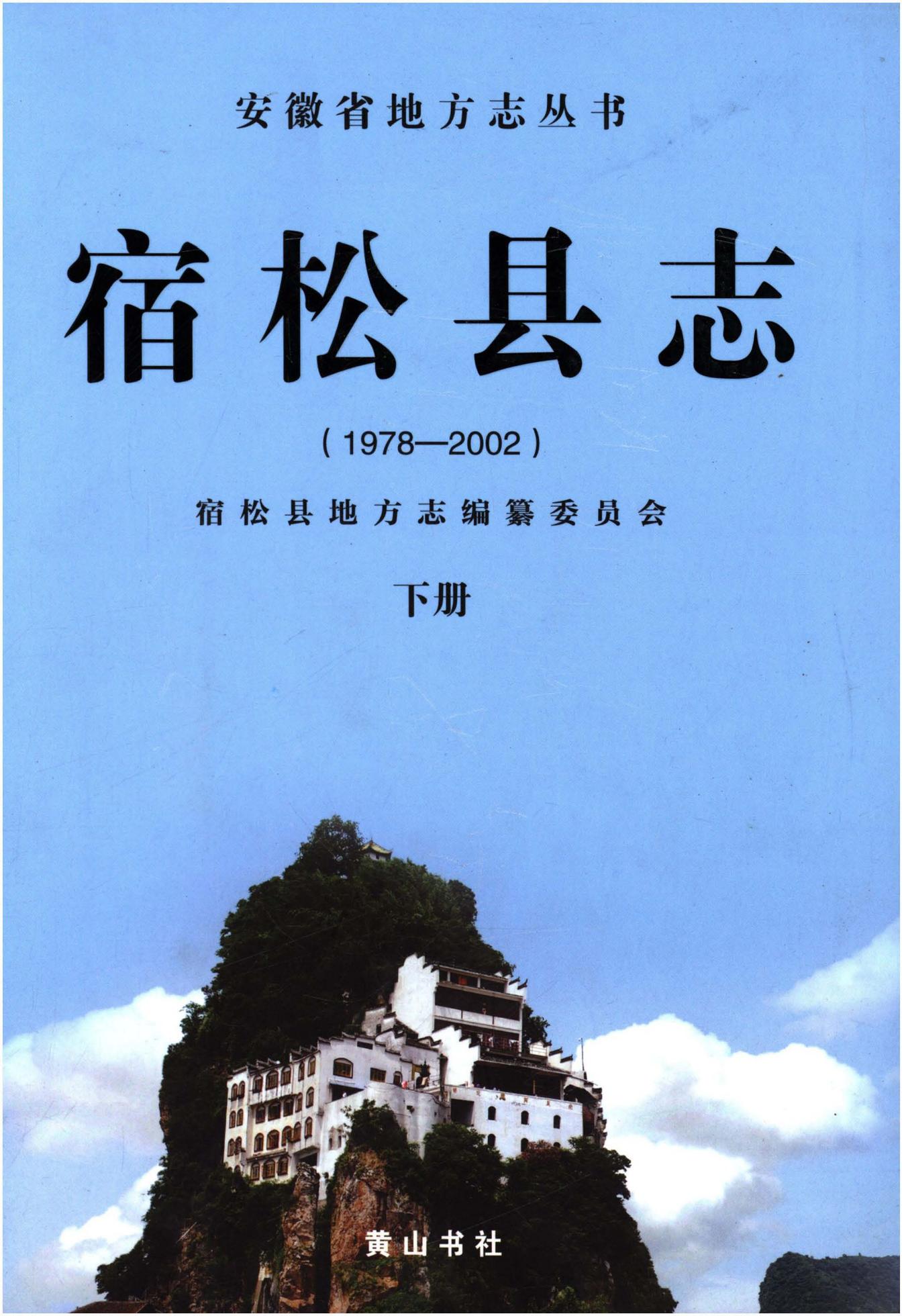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宿松县志

(1978—2002)

宿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下册



黄山书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宿松县志

(1978—2002)

宿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下册



黄山书社

第二十四章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宿松县委员会（简称县委），由中国共产党宿松县代表大会（简称县党代会）选举产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受到冲击，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8月，成立宿松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69年5月，成立中共宿松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行使县委部分职权。同年12月召开第四次县党代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县委。1981年3月至1998年11月共召开6次县党代会，选举产生6届县委，其中第五届至第八届每届任期3年，第九届起每届任期5年。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一、第五次党代会

1981年3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01人，代表全县16094名党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柳成林代表第四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刘绥之代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委纪委）作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共宿松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出席省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通过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委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回顾总结粉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中共中央解决安徽省委问题以来县委的工作，提出今后3年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搞好经济调整，实现政治安定。会议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和衷共济，为建设好宿松而共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了由33名县委委员、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宿松县第五届委员会和11人组成的中共宿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柳成林、王健友、张俊模、姚绍虹、杨祥春、汪惠兰（女）、石天顺、朱春先等8人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大会闭幕后召开县委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11名中共宿松县委常委。

二、第六次党代会

1984年7月19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00人，代表全县17051名党员。预备会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俊模代表第五届县委作的题为《勇于改革，开拓前进，为振兴中华建设宿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何祝朝代表县委纪委作的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工

作的报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听取了县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第五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委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提出今后3年加强党的建设、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重要措施，号召全县党员高举改革的旗帜，坚定信心，励精图治，开拓前进。会议选举产生了由30名县委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宿松县第六届委员会和15名县纪委委员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张俊模、姚绍虹、汪惠兰（女）、宋周德、周志文、祝东胜等6人为出席省第四次党代会正式代表，徐其林为候补代表。7月23日召开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9名中共宿松县委常委。

三、第七次党代会

1987年6月9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00人，代表全县18827名党员。预备会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姚绍虹代表第六届县委作的题为《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深化改革，为宿松的繁荣昌盛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王绍先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关于第六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提出今后3年全县党建工作和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重要措施，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全面开创第一流的工作。会议根据“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的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由30名县委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宿松县第七届委员会和由15名县纪委委员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6月12日召开七届一次全委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9名中共宿松县委常委。

四、第八次党代会

1990年1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0人，代表全县19726名党员。市、县级离退休老干部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60人列席会议。预备会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董子国代表第七届县委作的题为《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报告和程德舟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关于第七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提出今后3年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抓好党的自身建设，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发扬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良传统，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维护社会稳定，开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会议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完成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加快宿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由30名县委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宿松县第八届委员会和由15名县纪委委员

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出席安庆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42人。11月30日召开八届一次全委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8名中共宿松县委常委。

五、第九次党代会

1993年11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8人，代表全县20537名党员。市、县级离退休老干部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68人列席会议。预备会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董子国代表第八届县委作的题为《高举十四大旗帜，加速现代化进程，满怀信心地朝着小康目标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和程德舟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关于第八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提出今后5年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大提出的用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要求，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建设；坚持以“三个有利于”^①为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生产力发展；加快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全县70%以上村达到小康水平。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由30名县委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宿松县第九届委员会和15名县纪委委员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闭幕后召开县委九届一次全委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8名中共宿松县委常委。

六、第十次党代会

1998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5人，代表全县22908名党员。九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县委、县政府督查组党员负责人，担任过正县级职务和享受地（专）级政治生活待遇的离退休老干部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102人列席会议。预备会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宜斌代表第九届县委作的题为《高举旗帜，加快发展，为建设繁荣富裕文明的宿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许志仁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共宿松县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听取了县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第九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提出了今后5年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强调在全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部署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对宿松农业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发展问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估计；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发扬伟大的抗洪精

① “三个有利于”是邓小平南巡讲话提出的原文为：“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实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共十四大报告中提出了这个标准。

神,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加快改革开放和脱贫致富达小康的进程。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先实行差额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再进行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由30名县委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宿松县第十届委员会和15名县纪委委员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闭幕后召开县委十届一次全委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10名中共宿松县委常委。

1981—1998年中共宿松县历次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24-1

会次	代表总数	其 中										女代表		大专以上		45岁以下	
		工人		农民		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第五次	501	31	6.2	208	41.5	198	39.5	59	11.8	5	1.0	52	10.4	22	4.4	461	92.0
第六次	400	36	9.0	185	46.2	114	28.5	59	14.8	6	1.5	56	14.0	44	11.0	163	40.8
第七次	400	32	8.0	38	9.5	266	66.5	62	15.5	2	0.5	45	11.3	70	17.5	229	57.3
第八次	300	21	7.0	47	15.7	182	60.7	50	16.6			34	11.3	72	24.0	165	55.0
第九次	298	68, 22.8				172	57.7	57	19.2	1	0.3	47	15.8	101	33.9	156	52.3
第十次	295	70, 23.7				172	58.3	50	17.0	3	1.0	38	12.9	159	53.9	186	63.1

说明: 1、其他代表指解放军、武警、老干部、英模和先进工作者代表;
2、第五次代表大会45岁以下代表为中青年代表;
3、第七次代表大会农民代表指勤劳致富的专业户、重点户代表;
4、第九次、十次代表大会工人、农民代表数未单列。

附: 党员代表会议

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程主要是选举宿松出席省、市党代会的代表。

2001年5月9日,中共宿松县委在县城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应到代表198人,实到代表188人,会议选举产生宿松县出席安庆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42人。

第二节 组织机构

一、县委常委

由每届县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由书记1人、副书记2—3人、常委若干人组成,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县委职权。县长兼副书记、常委,常务副县长兼常委。

1978—2002年中共宿松县委历届领导人一览表

表24-2

届别	职务	姓	籍贯	任职时间	常委	
四届	书记	赵进禄	河北省	1977.4—1978.1	赵进禄 杨殿义 程知行 吴晓春(女) 左克家 刘骏伟 苏文华(女) 朱晓阳	姚一飞 郑烈 唐茂才 殷玉臣 张俊模 吴金莲(女) 战胜军 汪忠诚
		柳成林	河北灵寿	1978.1—1981.3		
	副书记	杨殿义	河南清丰	1976.10—1978.7		
		郑烈	安徽怀宁	1976.10—1981.2		
		程知行	安徽怀宁	1976.10—1979.4		
		刘骏伟	安徽宿松	1976.12—1979.3		
四届	副书记	殷玉臣	山东乐陵	1978.3—1981.3	柳成林 胡隆安 赵传金 周志文 李瑞元	王健友 孙在庭 史崇德 吴群弟
		王健友	安徽桐城	1979.4—1981.3		
		史崇德	河北邢台	1979.5—1980.12		
		吴群弟	安徽宿松	1980.6—1981.3		
五届	书记	柳成林	河北灵寿	1981.3—1984.2	柳成林 王健友 张俊模 赵传金 李瑞元 张灿华 周志忠 王绍先 石飞(女) 李哲	殷玉臣 吴群弟 胡隆安 姚一飞 刘绥之 郎毅 姚绍虹 黄菊旺 何祝朝
		张俊模	安徽太湖	1984.2—1984.7		
	副书记	殷玉臣	山东乐陵	1981.3—1984.3		
		王健友	安徽桐城	1981.3—1983.10		
		吴群弟	安徽宿松	1981.3—1984.3		
		张俊模	安徽太湖	1981.3—1984.2		
		姚绍虹	安徽五河	1984.2—7		
		胡隆安	安徽怀宁	1984.3—7		
	李哲	安徽宿松	1984.3—7			
顾问	殷玉臣	山东乐陵	1984.3—7			
六届	书记	张俊模	安徽太湖	1984.7—1986.4	张俊模 姚绍虹 王绍先 黄菊旺 周志忠 徐国先 赵传金	胡隆安 李哲 何祝朝 石飞(女) 熊礼和 涂修成 朱永能
		姚绍虹	安徽五河	1986.4—1987.6		
	副书记	胡隆安	安徽怀宁	1984.7—1987.6		
		姚绍虹	安徽五河	1984.7—1986.4		
		李哲	安徽宿松	1984.7—1987.3		
		朱永能	安徽东至	1987.3—6		
		徐国先	安徽望江	1987.3—6		
	赵传金	安徽怀宁	1987.5—6			
顾问	殷玉臣	山东乐陵	1984.7—1987.6			

续表24-2

届别	职务	姓	籍贯	任职时间	常委	
七届	书记	姚绍虹	安徽五河	1987.6—1990.11	姚绍虹 徐国先 王绍先 黄菊旺 熊礼和 洪禄保 程德舟	朱永能 赵传金 涂修成 石飞(女) 董子国 袁惠民
		董子国	安徽桐城	1990.11—11		
	副书记	朱永能	安徽东至	1987.6—1989.11		
		徐国先	安徽望江	1987.6—1990.11		
		赵传金	安徽怀宁	1987.6—1990.11		
		董子国	安徽桐城	1989.11—1990.10		
		袁惠民	安徽亳县	1990.10—11		
顾问	殷玉臣	山东乐陵	1987.7—1990.11			
八届	书记	董子国	安徽桐城	1990.11—1993.11	董子国 徐国先 程德舟 吴启明 许坤 罗勒	袁惠民 赵传金 熊礼和 徐瑶东 齐长青
	副书记	袁惠民	安徽亳县	1990.11—1992.10		
		徐国先	安徽望江	1990.11—1992.12		
		赵传金	安徽怀宁	1990.11—1993.4		
		吴启明	安徽安庆	1992.12—1993.11		
许坤	安徽宿松	1993.4—11				
九届	书记	董子国	安徽桐城	1993.11—1995.12	董子国 许坤 程德舟 罗勒 王宜斌 范宿培 张东平 刘同鑫 刘跃进 江有明	檀向群 徐瑶东 熊礼和 朱晓阳 刘新民 刘骏伟 吴邦贵 朱治平 王建国
		檀向群	安徽望江	1995.12—1998.7		
		王宜斌	安徽桐城	1998.7—10		
	副书记	檀向群	安徽望江	1993.11—1995.12		
		许坤	安徽宿松	1993.11—1996.12		
		徐瑶东	安徽宿松	1993.11—1996.4		
		王宜斌	安徽桐城	1996.4—1998.7		
		朱晓阳	安徽宿松	1996.4—1998.10		
		程德舟	安徽宿松	1996.12—1998.10		
		吴邦贵	安徽肥东	1997.5—1998.10		
		刘同鑫	安徽岳西	1997.12—1998.10		
		张东平	安徽安庆	1998.9—10		
		范宿培	安徽宿松	1998.9—10		
王建国	安徽枞阳	1998.10—10				

续表24-2

届别	职务	姓	籍贯	任职时间	常委	
十届	书记	王宜斌	安徽桐城	1998.11—2001.3	王宜斌 刘同鑫 江有明 朱治平 章松 殷宗学 陈海生 刘道华	
		刘同鑫	安徽岳西	2001.3—		
	副书记	刘同鑫	安徽岳西	1998.11—2001.3		范宿培 吴邦贵 刘跃进 王建国 郑颖 马敏 陈先德
		朱晓阳	安徽宿松	1998.11—11		
		吴邦贵	安徽肥东	1998.11—2001.4		
		张东平	安徽安庆	1998.11—11		
		范宿培	安徽宿松	1998.11—2001.11		
		王建国	安徽枞阳	1998.11—		
		朱治平	安徽宿松	1999.12—2001.5		
		章松	安徽枞阳	2001.11—		
		江有明	安徽潜山	2001.11—		
		殷宗学	安徽太湖	2001.11—		

说明：第四届县委领导人只记断限内（1978年以后）在任者。

二、县委工作机构

1978年，县委工作机构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县直机关党委、农村经济政策调研室、党校、审干办公室、政法领导小组、血防办公室及县委办公室档案科、信访科等机构。1981年4月，审干办公室改为县委组织部部属机构。8月，撤销农村经济政策调研室，设立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11月，撤销县委办公室信访科，设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亦是县政府工作机构）。12月设党史办公室。同年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

1982年6月，县委政法领导小组改为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县委政法委）。

1983年5月，设“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87年11月更名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97年3月改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文明办）。

1984年3月，设老干部局；血防办公室更名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划归卫生局。4月撤销审干办公室。5月，设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简称打经办）、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7月，县委纪委升格为县纪委。8月，撤销县委办公室档案科，设立档案局（馆）。

1985年县委常设机构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员会、党校、党史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档案局。同年12月，档案局划入政府系列。1987年12月，设立县委讲师组。1988年7月，撤销“打经办”。1989年7月，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常设机构，对外称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91年4月，撤销县委办公室调研科，设政策调研室。7月，设宿松县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综治办），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

1996年7月，设县委、县政府接待处。9月，党史办公室更名为党史研究室，档案局复属县委系列。1997年4月成立宿松报社；7月改县委办公室机要科为县委机要局，10月设县委督查室。

1998年4月经中共安庆市委批准，设宿松县委、县人民政府督查组，配正、副县长任组长、副组长。

2002年12月，根据《县直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县委设19个机构，其中工作机构7个：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直属机关党的工作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4个：党校、党史研究室、宿松报社、档案局（馆）；其他办事、协调机构8个：县委县政府信访局、保密委员会（县国家保密局）、台湾工作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称“610”办公室）、讲师组、综治办、文明办。

三、基层党委、党组

基层党委

1978—1988年，区、镇、乡（公社）、县直机关、二郎磷矿、华阳河农场总场、利新（九成畷）农场设党委（1983年9月后九成畷农场党委不再属中共宿松县委管辖）；县公安局于1975年6月至1979年3月设立党委。1989年12月，华阳河总场下属一、二、三、四、五分场及纺织厂、油厂设党委。1992年2月，撤区并乡，全县51个区镇乡撤并为22个乡、镇，新设乡、镇党委。1993年3月，县物资、粮油食品、商业、供销4个总公司分别设党委。1996年6月，撤销粮食、商业、供销总公司党委。1998年5月，撤销物资总公司党委。9月，农行宿松支行设党委。2000年9月，成立中共宿松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12月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2002年6月，县直机关党委改为县直机关党的工作委员会（简称县直工委）。到2002年末，中共宿松县委辖基层党委29个、县直工委1个。

党组

为加强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县委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非党组织中设党组，为县委的派驻机构。1975年6月始设县人民法院党组。1978年，县民政局、法院、税务局、供销社、教育局等18个单位设党组。1981年，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农行宿松支行等10个单位设党组。1993年起，县政府组成单位以及职工人数较多的机构设党组。到2002年底，全县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县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水产局、卫生局、计生委、审计局、统计局、粮食局、建设局、广电局、商务局、供销社、档案局、教育局、科技局、对外经济贸易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局、文化局、体育局、旅游局、市容局、行政服务中心、工商业联合会、轻工行业协会、物资行业协会等40个单位设立党组。

县内由省、市垂直管理单位的党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设置。

第三节 重要决策

一、决策机制

县委全委会

由县委委员、候补委员组成，在县党代会闭会期间是同级党组织的领导机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会的决议，领导全县的工作。县委全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有2/3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县委全委会的议题由县委常委会议拟定。县纪委委员列席会议；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1979—2002年，县委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委会议或全委扩大会议。除每届第一次全委会议主要是选举应届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外，其他历次全委会议的议题主要是讨论、通过县委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和部署全县中心工作。

1979年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和传达中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1985年11月9日至12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党代会和省委会议精神，分析宿松经济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全县“七五”计划方针任务。

1987年1月19日至21日召开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1986年经济工作，讨论1987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1988年11月10日至13日召开七届三次全委会，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决议》。

1989年7月10日召开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邓小平讲话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1996年12月19日九届七次全委会讨论通过《宿松县1996—2000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1999年2月1日召开十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分析大灾之后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形势，提出1999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和战略重点。

1999年7月26日召开十届三次全委会，提出全力抓好防汛抗洪，作出《关于狠抓生产自救，加快恢复发展的决定》。

2002年8月13日召开十届七次全委会，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学习山东荣成和湖北仙桃、宜昌等地经验，强化招商引资、集镇建设工作力度。

2002年12月5日召开十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

县委常委会议及县委常委扩大会议

县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县委常委会议行使全委会职权。县委常委会议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建设、干部工作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由县委常委会议研究讨论并做出决定。县委常委会议由县委书记召

集、主持。常委会议要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才能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列席会议。

1993年11月至2002年12月，召开常委会（含扩大会议）131次，会议议题及研究决定事项共370项，其中传达上级会议精神12项，研究经济工作31项，研究农业及农村工作20项，研究组织人事干部工作56项，研究党务、党建、群团工作52项，研究人大、政协工作27项，研究党风廉政建设11项，研究政法工作11项，研究文教卫计划生育工作9项，研究其他工作151项；召开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6次。（1978—1992年召开常委会数据阙如。）

县委书记办公会

书记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委书记主持召开，酝酿重要决策预案和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问题，对常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交流日常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列席会议。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联席会

主要研究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政府工作中关系全局的议题，不讨论党务工作和干部任用。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联席会一般每季召开2次，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还可确定与议题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主持、议题的确定、会务准备、表决方式与县委常委会议相同。

1993—2002年，召开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联席会议73次，研究议题251项。（1992年以前召开联席会数据阙如。）

县领导机构成员联席会

县领导机构成员联席会议又称县六大机构负责人会议，是县委常委会议的又一种扩大形式，参加会议的是县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县纪委书记、县人武部部长（政委）。会议主要传达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研究商讨全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部署县内全局性工作。

1993—2002年，共召开县领导机构成员会议33次，涉及82项议题。2002年4月9日，联席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部署了计划生育、水利和林业工作。6月3日，专题研究宿松中学整体搬迁问题。（1992年以前召开联席会数据阙如。）

二、决策纪要

县委自身建设

1978年，县委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揭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和开展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讨论的部署。县委常委班子开展4期理论学习并举办辅导讲座，在认清长期极左路线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危害与“两个凡是”^①观点的错误上，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1979年，县委领导成员采取集学、自学、专题辅导等形

^① “两个凡是”指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联合社论中的两句话：“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个社论是华国锋批准的。

式，反复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在拨乱反正，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恢复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等重大问题上，县委一班人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

1980年成立县委学习中心组，制订学习制度，规定县级领导干部每月集中学习两次。到1985年，反复学习了《关于党内若干政治生活准则》、《邓小平文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等重要内容，县委常委班子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得到整体提高。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面临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任务和国际上发生苏联与东欧多数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解体、国内出现资产阶级自由化并发生政治动乱的新形势，县委决定要切实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县委一班人的马列主义素养。县委一面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原理，一面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重点，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县委中心学习组举办数十次专题讲座和学习辅导，多数县委领导成员分期分批参加省委党校、市委党校学习培训，力求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①发表，从思想观念上阐明许多关系中国改革、发展和前途、命运的重要问题。县委决定抓住举国学习“南巡讲话”这一重要契机，组织班子成员反复学习、深刻领会“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精神，使县委领导集体懂得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学会用“三个有利于”判断各项工作的是非得失；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针、政策；消除了县委领导成员在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上受“姓资姓社”、“宁左勿右”^②的困惑。1998年11月，中共宿松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确定：县委自身建设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紧紧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根主线，把邓小平理论同宿松实际密切结合起来，同推进改革和建设的各项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同解决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密切结合起来。努力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到2002年，县委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方针、政策的同时，还先后开展了对知识经济、信息时代、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新知识、新观点的学习研讨。年底，组织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通过深入持久的学习研讨，县委领导集体在统筹部署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上，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日益提高，执政能力显著增强。

① “南巡讲话”指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亦称邓小平视察南方讲话）。

② “姓资姓社”指简单地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来判断问题的性质；“宁左勿右”指认识和处理问题从本本出发，不犯右倾错误。

为使自身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县委制订和健全相关制度。1980年5月，县委制订、印发《关于提高领导水平，改进领导作风的若干规定》，强调县委领导班子要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县委常委每月安排15-20天到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指导工作，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党性，顾全大局，互相配合，遵守纪律，保守机密；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县委领导成员一年召开两次民主生活会，并编入党小组参加组织活动，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精简会议、文件，提高工作效率。1984年3月，县委针对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的新形势、新任务，制订、印发《关于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的规定》，强调县委班子成员要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促进改革开放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方面率先垂范；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完全一致，不允许有特殊党员；领导干部要走出办公室，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1987年6月，县委制订、印发《关于县委作风建设的八项守则》，要求县委领导成员带头做到努力学习，又红又专；遵守纪律，严守机密；实事求是，忠诚坦白；维护团结，发扬民主；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讲究实效，注重落实；联系群众，调查研究；服务人民，建设“四化”。1990年6月，县委作出《关于密切联系群众，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对领导干部作风作出10条规范。11月，中共宿松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对县委自身建设提出“三个坚持”：坚持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增强凝聚力，提高战斗力，真正成为带领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和战斗堡垒；坚持民主集中制，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一旦形成决议，必须分工负责，坚决贯彻执行，决不能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或违背集体决定而自行其是；坚持团结顾大局，县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襟怀坦白、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取长补短，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领导班子内部在坚持党的原则基础上充满团结和谐的气氛，同心协力谋求宿松发展。1997年1月起，县委作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规定县委班子成员必须做到每年及时向市委书面报告本人及家庭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涉外事务方面的重要情况。1998年起，按国家规定实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制度。每年专门召开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作述职报告；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在述职报告上对述职人德、能、勤、绩的表现提出评议意见，在民主测评表上划出考核等次，并将这种做法作为县委领导成员接受下级监督和老干部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2001年5月，县委制订并实施《中共宿松县委工作规则》，作出《关于加强县委常委自身建设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加强学习，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增强政治观念，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密切联系群众，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基层办实事；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增强团结，形成坚强统一的领导核心；拒腐防变，反腐倡廉，保持廉洁奉公的精神风貌。

县域经济建设

到1978年，宿松仍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县。全县63.5万人口中，农业人口近61万，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不足82元，半数以上农业人口粮食不能自给，每年有半年或大半年时间，靠吃政府供应的回销粮。全县工业总产值仅2862万元，不足农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财政收入不足800万元。面对如此贫困的县情，县委决定，要坚定不移地把抓农业和农村工作、尽快解决农民温饱问题，放在全县中心工作的首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及时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精力发展经济。1979年1月，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继续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重点是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后者当时称为新的《六十条》）。会议确定宿松经济工作主要任务是把农业搞上去。

1981年3月，中共宿松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提出“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摆脱“左”的思想束缚，集中精力加快发展农业，大力整顿、调整工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步伐。代表大会后，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打破单一农业经济格局。同年11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发展多种经营专题会议，纠正发展多种经营的限制和对多种经营采取“割资本主义尾巴”的错误做法，鼓励农村中的能工巧匠大显身手，鼓励开发荒山荒水荒地，实行集体、个人一齐上。1982年12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扶持多种经营专业户的决定》，对重点户、专业户实行奖励、优先、放宽、扶持政策，把发展多种经营作为搞活农村经济的突破口。1983年，贯彻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把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到林、牧、副、渔业和开发荒山、荒水及其他多种经营方面，综合利用宿松资源，大兴山水之利；把工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重点发展轻纺、建材、食品工业和其他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对企业实行简政放权，政企分开，给企业“松绑”，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厂长承包责任制。到1983年底，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措施，全县出现工农业连年增产增收的新局面。粮棉油料等主要农作物，1981、1982年连续丰收，1983年虽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6成以上面积受灾，粮食总产仍相当于正常年景的1980年。农业总产值1983年达到1.35亿元，比1980年增长9.75%；工业总产值达到3726万元，比1980年增长41.4%；财政收入，1981、1982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满足支出，略有节余，1983年接近1980年的实绩；农民人均纯收入，1982年252.8元，1983年仍比1980年的145.6元增长15.6%。

1984年7月，中共宿松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到1986年的经济建设目标：工农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400元，粮食总产突破2.5亿公斤，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6千万元，农业商品率由30%提高到50%，县级财政状况根本好转。为实现这一目标，确定以商品生产为主题，抓住一个中心，即提高经济效益；抓住生产、流通两个环节，推进商品基地、小城镇、能源交通三项基本建设和智力、水面、山场、矿藏四个开发，形成五个工业支柱，即磷肥工业、能源工业、建筑材料工业、食品工业、饲料工业，促进经济建设全面发展。代表大会后，县委着重在三个方面加大领导力度。一是大力推动发展农业，继续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促进

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促进农业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大力支持“两专一体”发展，即放手发展专业户、专业村、自愿组织的经济联合体，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发展“两专一体”若干问题的决定》，召开了“两专一体”专题工作会议。二是大力开创工业发展新局面，县办工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挖潜、更新、改造和推进技术进步上重点突破；继续简政放权，明确企业法人地位，把企业推向市场；实行以“包”字为核心的经济责任制，推行浮动工资制，允许职工个人奖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扶持乡镇企业依托农副产品原料和矿产资源，优先发展食品、饲料加工工业和磷矿石、磷肥、小煤窑、砖瓦、石灰、片石等产业；成立县乡镇企业指导委员会，在资金、技术、物资、购销等方面统一协调；商业部门以经销县内地方产品、支持地方工业发展为主要任务，积极开拓地方工业品的销售市场。三是大力发展小城镇建设，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小城镇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城乡结合、工农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为原则扩大集镇规模，繁荣农村商品集散基地。同年组织县计委、城建、环保等单位，对城关、复兴、汇口、九姑岭、长铺、许岭、王岭、二郎、隘口、凉亭10个小城镇进行考察、论证和规划，1985年启动建设，1986年初具规模。到1986年，全县粮食总产2.11亿公斤，比1983年增长26.2%；乡镇企业总产值1.04亿元，是1983年的8.3倍；工农业总产值2.916亿元，比1983年增长69.6%，年递增19.3%；财政收入1084.7万元，比1983年增长56.7%，年递增16.1%；农民人均纯收入313元，比1983年增长43.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354亿元，比1983年增长172.5%；外贸出口总值1989万元，创汇523万元，比1983年增长172.7%。发展中也存在工业基础差，缺少骨干企业、拳头产品，能源短缺，经常大面积停电，严重影响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财政收入缺口加大，化肥紧缺，粮食生产不稳等主要问题。

1987年6月，中共宿松县第七次代表大会确定今后3年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到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力争达到3.75亿元，乡镇企业产值达到1.5亿元，财政收入达到16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8元，全县人民生活水平有一个较大的提高。代表大会后，县委着重在深化农村改革、工业企业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在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扩大承包领域的基础上，加快发展开发性农业。1988年起，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开发性农业的决定》，制订全县山水开发的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鼓励、扶持山水开发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荒山、荒坡、荒滩、荒水、路边、田边、村边、房边开发和低产田、低产水、低产林改造，集中力量抓重点乡村、重点品种、重点片的开发，建成一村一品、一乡一品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并以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为重点，牵动县级加工、商业、运输等产业的同步发展。继续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县五大班子负责人联系工业企业制度；改革企业内部的人事、用工、工资制度，彻底破除“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大范围地推行企业承包基数招标和试行厂长（经理）招聘。1989年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和厂长（经理）招聘，开展股份制试点和开放经营试点工作。对效益好

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实行政策倾斜，压缩和关停并转效益差的亏损企业。对粮棉油等一、二类农副产品，在继续坚持国家规定的主渠道流通的同时，扩大市场流通份额；其他农副产品均放开价格，放开经营。1988年起，面对流通领域国退民进形势，在国营商业推行以柜组承包为内容的首轮承包；鼓励、支持民营商业发展。重视加强集镇贸易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到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3.17亿元，比1986年增长8.75%，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3.4%，工业总产值增长18.4%；乡镇企业总产值1.78亿元，财政收入1907.8万元，均超过预定目标。由于全县工业基础薄弱，工业总产值所占比例仍然偏低；农村山水、矿藏等资源优势没有很好发挥，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仅314元，未实现398元的目标；财政滚存赤字高达1036万元，发展生产后劲不足。

1990年11月，中共宿松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按照“优化农业、突破工业、狠抓商业、协调发展”的思路，把着力点放在本地资源的系列开发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基地建设为基础，以加工工业为龙头，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促进县域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向农业工业化的目标迈进。今后3年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初加工为主，扩大原料生产规模，着重开发粮油、棉花、林果、水产品和矿产品。到1992年，力争实现国民生产总值4.5亿元，工业总产值1.7亿元，农业总产值2.2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2.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20元，粮食总产“誓过5亿关”，财政收入2450万元。代表大会后，县委部署推进科技兴农，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全面推行杂交优势和农业适用新技术，实施“粮、棉、油、肥丰收计划”，开展建设“吨粮田”、“双百斤皮棉田”、“千元田”。1991年11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水产系列开发的决定》，推进贸、工、渔一体化，建设“水上宿松”。1992年4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作出坚持发展不动摇、强化组织保证、优化运行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增强外部合力、建立激励机制等39条具体规定。针对工业整体效益不高的状况，1992年7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推进企业人事制度、用工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建立职工待业和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12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发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的决定》，部署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大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的工作力度。同时狠抓商业，推进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四放开”试点工作，本着管大放小，管批发放活零售；管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生活资料，放活其它商品经营的“三管三放”原则，打破部门分割和条块封锁，搞活商品流通；推行科工贸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方式。到1992年年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4.1亿元，工业总产值2.93亿元，农业总产值3.8亿元，乡镇企业产值3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2亿元，财政收入2190万元。由于生产资料商品涨价和税费负担加重，增产不增收，农民人均纯收入降至281元。

1993年11月，中共宿松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今后5年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是继续坚持“资源系列开发、农工商一体化”的总体战略，按照农业富民、工业和水产富县的发展走势，构建南部沿江综合经济开发带、中部沿湖水产经济开发带、北部沿山林果经济开发带等3条经济开发带；强化化工、建材、食品、轻纺等4个工业增长点；开发一个综合经济区，即由县城和破凉集镇连接而成的区域；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在1993年